

附件 1

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

一、材料内容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- 1.企业简介（包括：企业名称、规模、类型、所属行业、上市情况等，100字以内）。
- 2.营业执照。
- 3.2025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。
- 4.利用微信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的测算结果截图。

（二）主导产品情况

- 5.主导产品简介，何时从事该产品领域的印证材料。

（三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

- 6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、2024、2025年三年审计报告（需能体现或计算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、净利润率、资产负债率、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等主要指标）。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/>，以下简称注会平台）上进行备案赋码，企业所提供的审计报告电子原件须可通过注会平台“方式一”深度查验，如审计报告查验失败，将视为未提供财务数据。

（四）专业化

7.主导产品如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取得实际成效，需提供说明和印证材料。

8.主导产品如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或中华老字号名录，需提供说明和印证材料。

9.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的，需提供说明和印证材料。

（五）精细化

10.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。

11.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

12.自有品牌证书。

13.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的证明文件。

（六）特色化

14.企业所属领域属于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（2025年本）》所列新疆鼓励产业方向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所列重点发展产业、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所列重点发展产业的，需提供说明和印证材料。

15.企业特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的，需提供说明和印证材料。

16.企业获得的相关认证、荣誉或奖励证书。

（七）创新能力

17.企业如建立研发机构，需提供印证材料。

18.知识产权证书，包括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。

Ⅰ类知识产权和Ⅱ类知识产权定义详见《实施细则》附件4“部

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。如有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，需提供说明和印证材料。

19.企业如近3年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科技奖励，需提供证书等印证材料。

20.企业如近3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，需提供印证材料。

（八）其他

21.信用中国网站自查报告第二页公共信用信息概览。

22.真实性声明函，需签字盖章。

23.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。

24.“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”结果截图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上传平台佐证材料。请将所有上传内容的原件按顺序扫描成1个PDF文件（文件大小需小于300M），上传至培育平台。

2.纸质版佐证材料。请按顺序将所有内容编制成册，A4纸打印胶装，并附目录及页码（如未按要求提供，将视为未提供佐证材料）。